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惠珊即勝強工程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魏俊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負責人變更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113年10月24日將上開裁定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仍未繳納裁判費（本院113年11月8日民事查詢簡答表參照）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